



实验动物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实验动物设施维保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打包号：ZTXY-2023-F42683/zt-23q43-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59332-XM001

2. 项目名称：实验动物设施维保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打包号：ZTXY-2023-F42683/zt-23q43-01

3. 项目预算金额：9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90 万元

4. 采购需求：实验动物设施维保，服务内容包括设施设备日常运行、设施设备维保服务、日常清洁洗刷消毒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2024 年-2026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获取方式：

3.1 潜在投标人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并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发至邮箱 303488901@qq.com。

3.2 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3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5 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08:30 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6:30。

3.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7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及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西头条 1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张老师 010-83911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周姗、成志凯、王师安、张静、于海龙、鲁智慧，010-5190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姗、成志凯、王师安、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实验动物设施维保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实验动物设施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实验动物设施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19 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46756034237</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四部； 联系电话：010-519090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以下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100 万（含）以上的项目下浮 10%，100 万以下的项目下浮 5%，进行收取。 <table><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

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

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打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打包号：_____ 投标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登记。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微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具体情况须在《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条内容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及被服务单位部门盖章的满意度反馈表。	4
3	服务方案 (42 分)	项目需求分析方案（6 分） 需求分析方案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各项洗消及维护服务等需求理解透彻深入，对工作量评估合理，并能够针对工作量的特征进行客观分析，分析的思路清晰准确得：6 分； 需求分析方案基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需求基本理解，对工作量评估较合理，能够针对工作量的特征进行简略分析，分析较为清晰得：3 分； 需求分析方案不能完全理解服务需求，对工作量评估合理性有欠缺或较为简略，对针对工作量的特征仅有粗略基本分析得：1 分； 未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不得分。	6
		安全运行保障服务方案（9 分） 安全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全面，涵盖了承接服务各方面内容的各种情况；方案客观，针对性强，充分结合实际情况；服务响应及时，故障快速响应修复承诺全面、详细、可行；管理制度和措施全面有效，配备的维护维修设备和备品备件齐全，安全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9 分； 安全方案内容较详实；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强，服务响应较及时，故障快速响应修复承诺较全面、详细、可行，配备的维护维修设备和备品备件有欠缺的：5 分； 安全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服务响应不够及时，故障快速响应修复承诺全面性、详细性、可行性有欠缺，配备的维护维修设备和备品备件缺失较多的：3 分；	9

		安全方案内容有重大缺失的得：1 分； 未提供具体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设施设备日常运行服务方案（9 分） 方案内容详实，值班制度和措施得力有设计相关记录表格，针对性和实施性强得：9 分； 内容较详实，值班措施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得：6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值班措施针对性和实施性有欠缺得：3 分； 方案内容有重大缺陷得：1 分； 未提供具体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9
		日常清洁洗刷消毒服务方案（9 分） 日常清洁洗刷消毒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洗消服务有流程和措施得力，针对性和实施性强：9 分； 日常清洁洗刷消毒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洗消服务流程和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6 分； 日常清洁洗刷消毒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洗消服务流程和措施合理性有欠缺，针对性和实施性较有欠缺得：3 分； 洗刷消毒服务方案有重大缺陷得：1 分；未提供具体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9
		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9 分） 维护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充分结合实际情况；服务响应及时；服务管理制度和措施全面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9 分； 维护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全面较合理，较有针对性，较结合实际情况；服务管理制度和措施较全面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欠缺较强得 6 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不够密切，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较简略，或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有欠缺得：3 分； 服务方案有重大缺陷得：1 分； 未提供具体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9

4	团队配置方案 (40分)	服务团队综合情况（5分） 分工全面合理，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强且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能专业高效的进行项目服务，完全满足项目需要：5分； 分工较全面合理，部分岗位有明确分工，但岗位职责不够明确或针对性较强，人员专业性较强，同类项目经验较多，基本满足项目需要：3分； 分工合理性有欠缺，部分岗位有明确分工，但岗位职责针对性有欠缺，人员专业性有欠缺，同类项目经验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或不满足项目需要的不得分。	5
		团队配备人员要求：（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工资表及银行工资回单明细作为证明材料） 团队人员配备 27 人及以上且 100%系本单位员工的得 10 分； 团队人员配备 27 人及以上且 80%以上（不含 100%）系本单位员工的得 8 分； 团队人员配备 20 人及以上，27 人以下且 100%系本单位员工的得 6 分； 团队人员配备 15 人及以上，20 人以下且 100%系本单位员工的得 4 分； 团队人员配备 15 人以下的得 0 分。	10
		项目经理（15分） 投标人配置一名项目经理及时和采购人沟通对接项目事宜，需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证书，及其相关服务项目管理经验（依据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工作履历等证明文件）：本项评分最高得 15 分。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有 15 年以上实验动物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实验动物设施管理专业岗位资格证书”的，得 15 分；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有 15 年以下至 10 年以上实验动物设施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实验动物设施管理专业岗位资格证书的，得 10 分；	15

		项目经理本科（含）以上学历，有 10 年以下至 5 年（含）以上实验动物设施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实验动物设施专业岗位管理培训证书的，得 5 分；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下实验动物设施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实验动物设施专业岗位管理培训证书的，得 3 分； 项目经理无屏障管理经验的或无相关证书的，不得分 （需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缴纳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连续 3 个月本单位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审核依据：学历证书复印件，培训证书复印件，工作履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专业操作人员配备情况（10 分） 1. 团队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团队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电工作业），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团队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准操项目：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团队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R1，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R1 证书）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5	应急预案 (4 分)	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 4 分； 应急预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合理得 2 分； 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	4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属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动物部，是以实验动物资源供给、动物实验技术服务工作为中心，同时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综合部门；现需要委托第三方提供实验动物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及洗刷消毒等服务。

设施基本情况：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动物部实验动物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7500 平方米，其中，屏障环境设施 6000 平方米，普通环境设施 1500 平方米；包括校本部南校园基础科研北楼 B1 层约 1500 平方米与 B2 层约 2500 平方米，北校园实验动物楼、模式动物楼与博源楼暂放室约 3500 平方米。总笼位数不低于 2 万笼，用于小鼠、大鼠、兔、猪、犬和猴等实验动物饲养与实验。

委托服务期限：三年（2024 年-2026 年）。

二、委托服务内容

工作区域：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动物部所辖实验动物设施及配套的室外区域。

1. 设施设备日常运行

1.1 日常值班：要求：全年每天 24 小时值班。

1.1.1 值班需全程监控实验动物部所辖实验动物设施及各类设备的运行状态和设施内的安全状况，发现设施设备运行及在设施内的人员、动物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报告；

1.1.2 值班要求有工作记录（值班电话能及时接听）；

1.1.2.1 设施要求定时记录运行数据，每 2 小时纸质记录一次屏障环境运行参数（温度、相对湿度和压差）；

1.1.2.2 设备要求新风机组、空调机组、循环水泵、补水箱、污水坑等重点设备/区域每 2 小时巡视一次并做好记录。

1.1.2.3 每月整理并将纸质记录交予委托方存档。

1.2 日常运维：要求做好运行维保服务区所有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确保安全，并要求做好日常运维的数据记录，包括电子及纸质记录。

1.2.1 日常运维包括定期和不定期的运维，如观察记录设施温度、相对湿度情况，新风滤网及初、中、高效过滤器清洗更换情况，备用设备启用情况，维修登记情况等，记录的内容格式应符合委托方要求，并应定期将记录交予委托方。

1.2.2 要求维护保障实验动物设施空调通风系统全年正常运行，**过滤器应定期清洗更换：**日常初、中效过滤器的换洗（每周更换 2-3 次新风滤网、每周清洗初效 2-3 次，至少每两个月换初效 1 次，每季度换中效 1 次），对高效过滤器进行更换、检漏及系统调试，保证符合国家环境等相关标准的要求，为实验动物提供稳定的温度、相对湿度、压力和洁净度等指标合格的环境。

1.2.3 设施设备故障维修：应及时响应委托方报修，要求 10 分钟内到现场，并应尽快解决问题，若与特殊情况应说明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及时解决设备设施故障，并应做好设施设备维修记录。

1.2.4 要求定期巡检排查隐患，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负责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工作，定时进行安全巡检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于确需要修缮改造的设施设备，应及时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3 被委托方应按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要求做好日常工作，并应积极协助委托方做好年检工作，协助配合和接受检查，使委托方能及时通过年检、换证。

1.4 协助配合委托方国资处做好高压灭菌器等压力容器的定期检验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应及时协助委托方提出委托法定机构定期检验压力容器的年度检验计划，配合做好检验工作。

1.5 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应保障委托服务区实验动物设施安全。应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用水用电用汽及消防等的安全，合理使用设施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排查隐患及时解决问题等，应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2. 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2.1 维护保养：要求对服务区内的设施设备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维护维修保养服务，以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设施设备完好率，一般应 $\geq 98-95\%$ 。

2.1.1 设施设备电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新风机组、空调机组、加湿设备、纯水机组、自控系统、给排水系统、消毒灭菌设备及房屋照明等实验动物设施的日常运行与保养、单价 ≤ 1000 元配件更换（包括室外中央空调与门禁监控对讲系统等厂家年技术服务费），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1.2 对高压灭菌器、动物饲育设备、洗笼机、自动装料机等由专业厂家维护的设备，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应了解和掌握运行维保服务区设施设备电气等的工作原理使用运维并及时处理各类故障，保障运行维保服务区正常运行和安全；

2.1.3 应按照设施设备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年度及月度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并应有效实施。

3. 日常清洁洗刷消毒

3.1 工作范围内容：负责南校园基础科研北楼 B2 层、北校园实验动物楼、模式动物楼与博源楼暂放室所有笼具和用品（包括配套的笼盒、水瓶、篦子、笼卡套等）的清洁清洗与消毒；负责实验动物部防护服及拖鞋等相关物品的运送、清洗、消毒等工作（包括负责科研北楼 B1 动物实验设施防护服的运送及清洗）。

3.2 工作要求：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应合理安排调度派遣人员，应密切配合，要能够切实保障饲养笼盒笼具、防护服等符合消毒要求清洁卫生并能正常使用；负责日常笼盒笼具、防护服等清洗、消毒、配送、安装，以及其他相关物品的运送，消毒处理等工

作，保障设施内所需物品及时补充供给；负责相关工作区域的卫生及动物实验医疗废弃物的搬运和储存工作，保证动物实验医疗废弃物按要求安全高效分类存放。

三、人员配置要求

1. 对人员的总要求。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委派的员工应遵章守纪，无不良记录；应尊重委托方，对待师生员工友善，积极配合；应尊重生命，必须善待爱护动物，做好服务。

2. 为确保委托服务区内实验动物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及洗刷消毒等工作能保质保量正常高效运行，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委派员工数不应少于 27 人，其中：

2.1 项目主管：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2.2 日常运行人员：值班人员不少于 10 人（南校园基础科研北楼B1 与B2 值班人员不少于 7 人(24 小时值班)；北校园实验动物楼值班人员不少于 3 人(24 小时值班)）。

2.3 洗刷消毒人员：不少于 11 人（南校园基础科研北楼B2 洗刷不少于 5 人，北校园洗刷不少于 6 人）。

2.4 维修人员：维修人员不少于 4 人（南校园基础科研北楼B1 与B2 区域，2 人，北校园实验动物楼 2 人）。

3. 对相关人员的资质能力要求

3.1 项目管理人员：了解实验动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熟悉实验动物设施设备运行及实验动物饲育的管理要求，具有对实验动物屏障环境和普通环境设施 5 年以上的管理经验；具备单独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故障的能力；能够制订并监督屏障设施及普通设施各项工作制度并能认真实施执行；能够指导维修技工和值班人员的日常工作，保障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能够协调实验动物部和各设备厂家的合作协作；工作日 8:00-17:00 在岗工作，非工作时间遇紧急事务应能及时到现场处理解决。

3.2 日常值班人员：具备实验动物设施设备日常运行操控监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了解动物实验设施对环境指标的控制要求；能认真做好值班记录；认真巡查，及时发现可疑和异常情况，并能及时处理及时向领导报告情况。

3.3 维修技术人员：具备实验动物饲养有关设施设备的基础知识和维修维护相关的技能；需具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熟练掌握日常的水电维修技术，能按照设施管理要求，及时快速处理屏障设施及普通设施日常水电故障；熟练掌握动物饲养笼具维修技术，能够对相应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4 **日常清洁洗刷消毒人员**：具备实验动物饲养管理有关清洁卫生消毒的相关基本知识和技能；了解屏障设施及普通设施对环境指标的控制要求，具有服务意识，认真完成笼架具等物品的清洗消毒工作；能安全操作高压灭菌器，完成对笼具、防护服和其它相关所需物品的灭菌任务；负责相关工作区域的卫生及动物实验医疗废弃物的处理；操作高压灭菌器人员需具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能够按照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正确使用高压灭菌器。

4. 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负责委派人员的全权管理。负责制定有利于项目实施相应的管理和规章制度以及操作规程等；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负责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等，并应承诺确保运行维保服务区人员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承担由委派人员引起安全问题承担责任，即应对服务区内日常运行值班、维修维保服务以及日常清洁洗刷消毒涉及的人员、动物、设施设备及环境物品等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5. 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委派人员隶属委托承担方，相应的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社保待遇保险等由委托承担方全部负责。

6. 对于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安排的重要管理人员、重要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调整变更应提前至少 1 个月通知委托方，并应征得委托方同意。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由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负责。

7. 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应承诺确保安全运行和保障服务，应制定相应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四、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1. 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提供实验动物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及洗刷消毒等服务，相关工作还应遵循委托方教学科研特点，积极配合和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管理和工作协调安排。

2. 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应定期向委托方提供日常运行和维保工作半年和年终总结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维保工作内容总体情况，统计汇总，现状、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3. 委托方将通过多种方式客观和实事求是原则对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履约情况定期不定期考核，至少每年正式考核一次。对于重要的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委托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协调协商解决。对于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依据合同，应视为违约，委托方有权终止合作，相应的责任，由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负责。

4. 关于保密和知识产权，委托方运行维保服务区涉及但不限于所有涉及的工作内容及相关技术等，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知识产权属委托方，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否则，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首都医科大学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动物设施维保服务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买方)_____ (项目名称) 所需服务
“_____等”(服务名称); 分包号: _____; 经
(招标公司全称) 以_____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
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为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优势, 共创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动物设施维保服务”项目的服务,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签订协议如下:

一、合作方式: 乙方为甲方“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动物设施维保服务”提供项目服务。以甲方下达的服务要求为准。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 3 年, 2024 年-2026 年。

三、合作内容

该项目属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动物部，是以实验动物资源供给、动物实验技术服务工作为中心，同时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综合部门；现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实验动物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及洗刷消毒等服务。

设施基本情况：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动物部实验动物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7500 平方米，其中，屏障环境设施 6000 平方米，普通环境设施 1500 平方米；包括校本部南校园基础科研北楼 B1 层约 1500 平方米与 B2 层约 2500 平方米，北校园实验动物楼、模式动物楼与博源楼暂放室约 3500 平方米。总笼位数不低于 2 万笼，用于小鼠、大鼠、兔、猪、犬和猴等实验动物饲养与实验。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负责提供实验动物设施及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资料。
2. 有权随时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包括值班、巡检工作检查、维修现场监督、施工工艺检查、各类信息报送情况、数据库更新情况、备品备件使用情况等。
3. 根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支付乙方维修维护费。
4. 负责实验动物设施及设备的管理工作相关制度、规范、标准的制定和完善，负责指导、监督和帮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工作区域：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动物部所辖实验动物设施及配套的室外区域。

1. 设施设备日常运行

1.1 日常值班：要求：全年每天 24 小时值班。

1.1.1 值班需全程监控实验动物部所辖实验动物设施及各类设备的运行状态和设施内的安全状况，发现设施设备运行及在设施内的人员、动物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报告；

1.1.2 值班要求有工作记录（值班电话能及时接听）；

1.1.2.1 设施要求定时记录运行数据，每 2 小时纸质记录一次屏障环境运行参数（温度、相对湿度和压差）；

1.1.2.2 设备要求新风机组、空调机组、循环水泵、补水箱、污水坑等重点设备/区域每 2 小时巡视一次并做好记录。

1.1.2.3 每月整理并将纸质记录交予委托方存档。

1.2 日常运维：要求做好运行维保服务区所有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确保安全，并要求做好日常运维的数据记录，包括电子及纸质记录。

1.2.1 日常运维包括定期和不定期的运维，如观察记录设施温度、相对湿度情况，新风滤网及初、中、高效过滤器清洗更换情况，备用设备启用情况，维修登记情况等，记录的内容格式应符合委托方要求，并应定期将记录交予委托方。

1.2.2 要求维护保障实验动物设施空调通风系统全年正常运行，过滤器应定期清洗更换：日常初、中效过滤器的换洗（每周更换 2-3 次新风滤网、每周清洗初效 2-3 次，至少每两个月换初效 1 次，每季度换中效 1 次），对高效过滤器进行更换、检漏及系统调试，保证符合国家环境等相关标准的要求，为实验动物提供稳定的温度、相对湿度、压力和洁净度等指标合格的环境。

1.2.3 设施设备故障维修：应及时响应委托方报修，要求 10 分钟内到现场，并应尽快解决问题，若与特殊情况应说明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及时解决设备设施故障，并应做好设施设备维修记录。

1.2.4 要求定期巡检排查隐患，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负责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工作，定时进行安全巡检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于确需要修缮改造的设施设备，应及时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3 被委托方应按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要求做好日常工作，并积极协助委托方做

好年检工作，协助配合和接受检查，使委托方能及时通过年检、换证。

1.4 协助配合委托方国资处做好高压灭菌器等压力容器的定期检验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应及时协助委托方提出委托法定机构定期检验压力容器的年度检验计划，配合做好检验工作。

1.5 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应保障委托服务区实验动物设施安全。应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用水用电用汽及消防等的安全，合理使用设施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排查隐患及时解决问题等，应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2. 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2.1 **维护保养：**要求对服务区内的设施设备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维护维修保养服务，以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设施设备完好率，一般应 $\geq 98-95\%$ 。

2.1.1 **设施设备电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新风机组、空调机组、加湿设备、纯水机组、自控系统、给排水系统、消毒灭菌设备及房屋照明等实验动物设施的日常运行与保养、单价 ≤ 1000 元配件更换（包括室外中央空调与门禁监控对讲系统等厂家年技术服务费），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1.2 对高压灭菌器、动物饲育设备、洗笼机、自动装料机等由专业厂家维护的设备，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应了解和掌握运行维保服务区设施设备电气等的工作原理使用运维并及时处理各类故障，保障运行维保服务区正常运行和安全；

2.1.3 应按照设施设备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年度及月度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并应有效实施。

3. 日常清洁洗刷消毒

3.1 **工作范围内容：**负责南校园基础科研北楼 B2 层、北校园实验动物楼、模式动物楼与博源楼暂放室所有笼具和用品（包括配套的笼盒、水瓶、篦子、笼卡套等）的清

洁清洗与消毒；负责实验动物部防护服及拖鞋等相关物品的运送、清洗、消毒等工作（包括负责科研北楼 B1 动物实验设施防护服的运送及清洗）。

3.2 工作要求：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应合理安排调度派遣人员，应密切配合，要能够切实保障饲养笼盒笼具、防护服等符合消毒要求清洁卫生并能正常使用；负责日常笼盒笼具、防护服等清洗、消毒、配送、安装，以及其他相关物品的运送，消毒处理等工作，保障设施内所需物品及时补充供给；负责相关工作区域的卫生及动物实验医疗废弃物的搬运和储存工作，保证动物实验医疗废弃物按要求安全高效分类存放。

4、人员配置要求

4.1. 对人员的总要求。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委派的员工应遵章守纪，无不良记录；应尊重委托方，对待师生员工友善，积极配合；应尊重生命，必须善待爱护动物，做好服务。

4.2. 为确保委托服务区内实验动物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及洗刷消毒等工作能保质保量正常高效运行，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委派员工数不应少于 27 人，其中：

4.2.1 项目主管：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4.2.2 日常运行人员：值班人员不少于 10 人（南校园基础科研北楼B1 与B2 值班人员不少于 7 人（24 小时值班）；北校园实验动物楼值班人员不少于 3 人（24 小时值班））。

4.2.3 洗刷消毒人员：不少于 11 人（南校园基础科研北楼B2 洗刷不少于 5 人，北校园洗刷不少于 6 人）。

4.2.4 维修人员：维修人员不少于 4 人（南校园基础科研北楼B1 与B2 区域，2 人，北校园实验动物楼 2 人）。

4.3 对相关人员的资质能力要求

4.3.1 项目管理人员：了解实验动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熟悉实验动物设施设备运

行及实验动物饲养的管理要求，具有对实验动物屏障环境和普通环境设施 5 年以上的管理经验；具备单独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故障的能力；能够制订并监督屏障设施及普通设施各项工作制度并能认真实施执行；能够指导维修技工和值班人员的日常工作，保障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能够协调实验动物部和各设备厂家的合作协作；工作日 8:00-17:00 在岗工作，非工作时间遇紧急事务应能及时到现场处理解决。

4.3.2 日常值班人员：具备实验动物设施设备日常运行操控监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了解动物实验设施对环境指标的控制要求；能认真做好值班记录；认真巡查，及时发现可疑和异常情况，并能及时处理及时向领导报告情况。

4.3.3 维修技术人员：具备实验动物饲养有关设施设备的基础知识和维修维护相关的技能；需具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熟练掌握日常的水电维修技术，能按照设施管理要求，及时快速处理屏障设施及普通设施日常水电故障；熟练掌握动物饲养笼具维修技术，能够对相应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3.4 **日常清洁洗刷消毒人员**：具备实验动物饲养管理有关清洁卫生消毒的相关基本知识和技能；了解屏障设施及普通设施对环境指标的控制要求，具有服务意识，认真完成笼架具等物品的清洗消毒工作；能安全操作高压灭菌器，完成对笼具、防护服和其它相关所需物品的灭菌任务；负责相关工作区域的卫生及动物实验医疗废弃物的处理；操作高压灭菌器人员需具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能够按照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正确使用高压灭菌器。

4.4. 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负责委派人员的全权管理。负责制定有利于项目实施相应的管理和工作规章制度以及操作规程等；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负责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等，并应承诺确保运行维保服务区人员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承担由委派人员引起安全问题承担责任，即应对服务区内日常运行值班、维修维保服务以及日常清洁洗刷消毒涉及的人员、动物、设施设备及环境物品等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4.5 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委派人员隶属委托承担方，相应的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社保待遇保险等由委托承担方全部负责。

4.6. 对于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安排的重要管理人员、重要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调整变更应提前至少 1 个月通知委托方，并应征得委托方同意。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由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负责。

4.7. 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应承诺确保安全运行和保障服务，应制定相应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六、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1. 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提供实验动物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及洗刷消毒等服务，相关工作还应遵循委托方教学科研特点，积极配合和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管理和工作协调安排。

2. 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应定期向委托方提供日常运行和维保工作半年和年终总结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维保工作内容总体情况，统计汇总，现状、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3. 委托方将通过多种方式客观和实事求是原则对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履约情况定期不定期考核，至少每年正式考核一次。对于重要的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委托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协调协商解决。对于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依据合同，应视为违约，委托方有权终止合作，相应的责任，由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负责。

七、关于保密和知识产权，委托方运行维保服务区涉及但不限于所有涉及的工作内容及相关技术等，运行维保服务承担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知识产权属委托方，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否则，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为：____万元（年度服务费：____万元/年）

2、付款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年度服务价格的 50%作为第一年度服务费的预付款；

②合同正常履行 6 个月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价格的 30%，第一年度服务费支付至 80%；

③合同生效满一年且第一年度服务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价格的 70%（扣除应扣款项），即第一年度服务费尾款 20%及第二年度服务费预付款 50%；

④合同正常履行 18 个月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价格的 30%，第二年度服务费支付至 80%；

⑤合同生效满两年且第二年度服务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价格的 70%（扣除应扣款项），即第二年度服务费尾款 20%及第三年度服务费预付款 50%；

⑥合同正常履行 30 个月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价格的 30%，即第三年度服务费支付至 80%；

⑦维保期结束且第三年度服务及维保期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价格的 20%（扣除应扣款项）。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全部维保服务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如巡检、维修、报修等工作方式发生根本性改变，或遇设施改造等原因导致维保设施面积减少等情况，甲方有权对本协议项下维修维护费中有关项目的费用进行适当核减，具体核减额度由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履行结束后，甲方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此项业务，乙方拥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签订权。

十一、合同文本数量及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签字）：

授权签约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地址：

电话：010-83911271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打包号：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授权代表姓名：

开标日期：

投标文件书脊，示例如下：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打 包 号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小微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退保证金格式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_包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打包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授权代表姓名：

开标日期：

投标文件书脊，示例如下：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打 包 号
----------------------------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打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打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每年报价： (2) 3 年总报价：	(1) 每年报价： (2) 3 年总报价：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打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承接 商规模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打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打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